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08年第2号]

(基金简称：广发小盘 基金代码：162703)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〇八年九月

重要提示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195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2月2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8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4
三、基金管理人	9
四、基金托管人	16
五、相关服务机构	21
六、基金的募集	40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40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40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42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51
十一、基金的投资	52
十二、基金的业绩	66
十三、基金的财产	67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68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72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3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6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77
十九、风险揭示	81
二十、基金终止与清算	83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6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00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10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11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15
二十六、备查文件	115

一、绪言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04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4年8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2004年8月17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基金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另有修饰，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招募说明书/本招募说明书：	指《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对本《招募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

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指《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4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2004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2004年8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2004年8月17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本基金合同所设立的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指《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更新
发售公告：	指《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场所：	指场外募集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募集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	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的场所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基金认（申）购、赎回和其它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代理人
会员单位：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注册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募集符合基金合同和《基金法》四十四条规定条件后，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

	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募集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发售：	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
场外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常交易：	指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申购、赎回、转换或办理其它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通过场内外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按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通过场内外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按当日收市后的基金

	份额净值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巨额赎回：	基金单个开放日，本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指定报刊和网站：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

	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网点: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19号农行商业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电话：020-89899117

联系人：段西军

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48.33%、16.67%、16.67%、10%和8.33%的股权。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马庆泉：董事长，男，博士，教授，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第四届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央党校研究室主任、副教授、教授，广发证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二届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长，第三届中国证券业协

会副会长等职务。

林传辉：副董事长，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孙晓燕：董事，女，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证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戈俊：董事，男，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翟美卿：董事，女，企业管理硕士，现任香江集团总裁、金海马集团董事长、香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妇联常委、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广东省政协常委。曾任广州棠涌家具厂、北京丰台美满家具厂厂长。

许冬瑾：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药师，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茂云：独立董事，男，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财务处处长。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兼辽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

罗海平：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太平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州市分公司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业务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国际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口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

2、监事会成员

余利平：监事会主席，女，经济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广发证券基金部副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

匡丽军：监事，女，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涉外秘书，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曾任广州实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屈臣氏公司行政主管。

刘文红：监事，女，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总经理，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肖雯：副总经理，女，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助理总经理、广发证券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朱平：副总经理，男，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兰惠艳：督察长，女，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发证券稽核部经理。

4、基金经理

陈仕德，男，经济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历，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3年8月参与筹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8月5日至今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年2月2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江涌，任职时间为2005年2月2日至2006年5月26日。

5、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公司总经理林传辉；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朱平，公司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易阳方，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刘明月。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3、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

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包括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保护投资人利益不受侵犯，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和公司财务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主要原则为：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要贯穿公司经营活动的全过程，渗透到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层次，涵盖各个业务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公司每个员工既是内控的主体，也是内控的客体；既监督他人，也受他人监督。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必须适时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3）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重要部门要设置物理隔离；部门、岗位必须权责分明，不能相互重叠；基金、客

户、公司资产单独核算，分户管理，保证操作、核算的独立。

（4）相互制衡原则：要做到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体系的分离；部门与部门、岗位与岗位在有机配合的前提下，相互制衡、相互监督，一个岗位、一个部门不能对一项业务拥有完全的处理权，但要权责清晰，避免相互推诿。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应用科学方法和新技术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权威性原则：公司颁布实施的各项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公司所有员工行为及所有经营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循的准则，任何人也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4）审慎性原则：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5）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改、增补和完善。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度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

（1）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最基本的制度，也是其他制度的基础，它明晰股东会、董事会与经营层之间的权利责任划分，强调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2）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性文件和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制度的基础。

（3）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或是公司全体员工必须遵循的，或是公司全体员工必须了解和掌握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

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4）第四个层面是部门制度。包括各机构、部门的部门管理制度和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业务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等。

上述制度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

5、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监察稽核部属于内核部门，直接接受总经理的领导，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董事会合规审核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6、公司采取包括授权控制、员工素质控制、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完善危机处理机制、风险评估、防火墙控制、资讯控制、资料保全控制及监督与持续检验等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及执行。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代理销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企业年金托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548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张轶美

联系电话：(021) 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过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新兴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截止到2008年6月30日，全行总资产规模已达10026.11亿元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8335.28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6216.72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63.75亿元

人民币，每股收益达1.126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资产托管部下设市场发展部、托管运作部、技术保障部、内控管理部四个职能部门，在深圳设立托管分部，现有员工27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吉晓辉，男，汉族，1955年10月生，1973年12月参加工作，197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黄浦区办事处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兼浦东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傅建华，男，195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长。

刘信义，男，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年10月上海市金融服务办挂职任机构处处长、市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党委书记。

刘长江，男，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对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10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截止到2008年6月30日，共托管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七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净值总规模为286.36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禁止行为

- 1、以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之方式保管基金资产；
- 2、除《信托法》、《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明确规定的以外，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3、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常指令拖延和拒绝执行；
- 4、除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基金资产；
- 5、将基金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将自有财产与基金资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基金资产进行相互交易；
- 6、同意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资产用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
- 7、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定期报告；
- 8、从事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所禁止的其它任何行为。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监控目标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金融政策方针的贯彻落实，围绕浦东发展银行的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体系，有效地发现风险、量化风险、分析风险、控制风险、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资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监控组织结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审计部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与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对包括基金托管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和内控管理并执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形成总行部门间的横向监督和制约体制。资产托管部在总行风险与内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严格遵循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互相制衡及不相容业务分离原则，进行部门设置和业务程序建设，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资产托管部专设内控管理部门，配备内控、稽核、监察岗位依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内控管理和监察稽核职

责，建立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的纵向监督和制约体制。

3、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及实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积极借鉴国内外同行的优秀经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业务运作机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制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总体指导基金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操作堆积指导、规范托管运作业务的开展；制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印鉴印章管理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电话监控工作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部门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管理和落实。上述系列内控制度的建立，基本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保证了部门托管业务的正常运作，形成一套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规章健全、运作有序的风险内控机制。

同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建立独立的稽核监察体系，制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稽核监察制度》，建立了独立负责稽核监察的部门，专责对业务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稽核和检查，定期独立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总经理，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

4、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银行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3)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4)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5) 《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6) 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督是指对基金的资金用途、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对基金的运作的监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金用途；
- (2) 投资范围；
- (3) 投资比例；
- (4) 投资限制；
- (5) 基金资产估值；
- (6) 基金投资人的权力维护；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督指标。

3、监督方法

(1) 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 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3) 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控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2)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应以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

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 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和稽核，基金监督专员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2楼

直销中心电话: 020-89899073

传真: 020-89899069 020-89899070

客服电话: 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 020-34281105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7楼

电话: 010-68083368

传真: 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 021-68885310

传真: 021-68885200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热线：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3) 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热线：9632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址: www.ccb.com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传真: 010-66594946

公司网址: www.boc.cn

(6)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公司网址: www.abchina.com

(7)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4199

联系人: 徐伟、汤嘉惠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8) 名称: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李若虹

联系人: 詹全鑫、张大奕

电话: 020-38322542、38322974

传真: 020-87311780

公司网址: <http://ebank.gdb.com.cn>

(9)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联系人: 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10)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11) 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弗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联系人: 周勤

联系电话: 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 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01

公司网址: www.sdb.com.cn

(12)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苏健

电话: 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6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13)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14)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15)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http://www.cmbc.com.cn>

(16) 名称：深圳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联系人：霍兆龙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5879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0755-961202

公司网站：www.18ebank.com

(17)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8)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杨薇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9)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0)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1)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人代表：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2)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3)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4)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热线：025-845798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5）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6）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7）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

(28)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29)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1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联系人：梁锦宝

电话：0371-65585018

传真：0371-65585118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或65585676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30) 名称：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29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31) 名称：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32)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72572、6283827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33)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公司网址：www.cc168.com.cn

(34) 名称：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联系人：高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99；0431-8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680032

公司网址：www.nesc.cn

(35)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区银城中路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张静、金坚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48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36) 名称：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7)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邵一明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0519-8166222、0379-64912266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8) 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人：覃清芳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39)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40) 名称：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68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41) 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陈伟

电话：021-68634818-8631

传真：021-68865938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021-68865020

公司网址：www.xcsc.com和 www.eestart.com

（42）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43）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马泽承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44）名称：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热线：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45）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樊刚正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6）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立洲

电话：0755-25832494

传真：0757-2583171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7）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48）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49）名称：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程维

联系电话：0551-220793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634400-1171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50）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联络人：唐泳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0551-5161671

公司网址：www.hazq.com或www.huaans.com.cn

（51）名称：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49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52) 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53)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联系人：刘军辉

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s.com.cn

(54)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5、34、35楼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人：李俊

电话：020-37865026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55) 名称：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教育出版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网站：www.scstock.com

(56)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4403319

联系电话：0731-4403319

网站：www.cfzq.com

(57)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人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张西萍

电话：0755-82558098

传真：0755-82558003

客服电话：020-96210

网站：www.essences.com.cn

(58) 名称：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联系人：舒萌菲

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74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8

公司网址：www.thope.com

(59) 名称：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60）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谢亚凡、韩晓光

电话：010-59226788

传真：010-59226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main/marketdata/catalog_hylb.aspx）：

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北京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金信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天和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泰阳证券、国海证券、第一证券、中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财富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齐鲁证券、华林证券、宏源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

江南证券、西部证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755-82084015

传真：0755-82084010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联系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程秉 章小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东门南路2006号宝丰大厦5楼

法人代表：饶永

联系人：杨克晶

电话：0755-82203222

传真：0755-82237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克晶 侯立勋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5号文核准募集。募集期为2004年12月20日到2005年1月25日。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募集期共募集1,175,436,171.1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12,393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2月2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量的限制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法终止本基金，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进行日常交易时适用本章的相关规定。本章不适用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此等份额适用下一章《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2005年4月29日。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买入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卖出该部分基金；

投资者T日卖出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1000人；
- （2）基金总份额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亿份；
-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上市；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九）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十)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 (1) 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 基金合同终止；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场外和场内的)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进行日常交易时适用本章的相关规定。本章不适用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此等份额适用上一章《基金份额的交易》的相关规定。

(一) 场外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 (1) 本公司直销机构；
- (2) 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在确定了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的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3)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 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個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份计入基金资产损益。

(6)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基金份额发

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T+7日（包括该日）内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交纳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0.7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如本基金推出后端收费模式，则赎回费率将另行公告

赎回费的分配比例如下：

种类	比例
归入基金资产	25%

手续费	75%
-----	-----

赎回费用的使用方式为—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他作为手续费。

6、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2）申购份额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	100,000元
基金份额净值（NAV）	1.0168元
申购费用	$100,000 / (1 + 1.5\%) \times 1.5\% = 1,477.83\text{元}$
净申购金额	$100,000 / (1 + 1.5\%) = 98,522.17\text{元}$
申购份额	$98,522.17 / 1.0168 = 96,894.35\text{份}$

基金份额份数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3）赎回金额

如果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认购或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

例：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份额	10,000份
基金份额净值（NAV）	1.0568元
赎回费用	$10,000 \times 1.0568 \times 0.5\% = 52.84$ 元
赎回金额	$10,000 \times 1.0568 - 52.84 = 10,515.16$ 元

（4）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余额。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工作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基金场内交易停牌时；

（3）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4）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6）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发生上述（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人。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基金转换行为；

5) 基金场内交易停牌时；

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子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提示性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9、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情形与处理方式

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基金转换中转出

申请份额总数－申购申请总数－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基金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与处理方式

本基金连续三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为连续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迟支付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二）场内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main/marketdata/catalog_hylb.aspx）

2、申购、赎回账户

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于2005年8月25日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申报单位为1元人民币，赎回申报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率为：同场外申购费率；

（2）赎回费率为：同场外赎回费率。

6、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零碎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投资1万元申购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管理人规定的申购费率为1.5%，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0元，则其申购手续

费、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及返还的资金余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5\%) = 9852.22 \text{元}$$

$$\text{申购手续费} = 10000 - 9852.22 = 147.78 \text{元}$$

$$\text{申购份额} = 9852.22 / 1.0250 = 9611.92 \text{份}$$

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9611份，不足1份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返还给投资者。

$$\text{实际净申购金额} = 9611 \times 1.025 = 9851.28 \text{元}$$

$$\text{退款金额} = 10000 - 9851.28 - 147.78 = 0.94 \text{元}$$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text{赎回手续费}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手续费}$$

赎回金总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者赎回上市开放式基金1万份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时间为一年半，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25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0250 = 10250 \text{元}$$

$$\text{赎回手续费} = 10250 \times 0.005 = 51.25 \text{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0250 - 51.25 = 10198.75 \text{元}$$

即：投资者赎回1万份基金单位，假设赎回当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0250元，则可得到10198.75元净赎回金额。

（三）基金转换

由于注册登记系统不同，本基金暂不与本公司现有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可与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

基金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开始前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申请赎回，不能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不能直接申请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三）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持有人拟申请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赎回，或拟申请将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进行上市交易，应先办理跨系统转登记，即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登记到注册登记系统，或将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登记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办理。

4、跨系统转登记限于在已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其证券账户之间进行。

5、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登记需要两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即持有人T日提交跨系统转登记申请，如处理成功，经过两个工作日（T+2日）可申请赎回或卖出。

6、暂停跨系统转登记的情形

-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开放申购赎回日期间。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期间（R-2日至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
- （3）处于冻结状态的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的小市值公司股票，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方向

本基金至少80%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基本面良好、具有高成长性的小市值公司股票。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区间：股票资产配置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配置比例为0-15%，现金大于等于5%。

2、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3、股票投资管理的方法与标准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采取小市值成长导向型，主要投资于基本面良好，具有高成长性的小市值公司股票。

本基金的股票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一级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入选条件主要是根据广发企业价值评估体系，通过研究，筛

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入一级库；二级库是本基金所独有的风格股票投资范围。

（1）一级库的构建

一级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一级库的建立主要经过下面两个步骤：

1) 从全部股票中剔除下列股票：

- *ST 公司股票；
- 财务资料可信度较低或者财务资料有重大瑕疵的公司股票；
- 有关媒体报道有重大虚假陈述和重大利益输送以及其他重大违规、违法的公司股票；
- 二级市场价格受操纵的公司股票。

2)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开发的广发企业价值评估系统，通过考察企业的基本面状况，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

广发企业价值评估系统是本基金管理人建立的，全面评估企业价值的系统。广发企业价值评价系统中各项指标的选取遵循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静态指标与动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能够有效的对行业内的企业价值进行分析判断。具体而言，广发企业价值评估系统对企业价值的考察重点是以下四个方面：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状况、竞争力优势及所处行业环境。四类指标考察具体情况如下：

● 财务状况类指标

该类因素考察反映了企业资本、资产、资金的运用情况、增值或消耗的程度，用以评价公司持续发展的财务可行性。

● 经营管理类指标

该类因素主要反映企业中人和制度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 核心竞争力类指标

该类因素主要反映企业的核心技术、所掌握的核心资源、核心优势及其可持续性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 行业背景类指标

该类因素主要反映市场环境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及企业潜在的扩张能力、反收购接管能力即持续生存的能力。

在研究团队深入研究结合经验判断的基础上，提交行业内质地优良公司的名单，确定备选股票的主要范围。

经过上述两个步骤筛选出的公司进入一级股票库。

（2）二级库的构建

首先根据风格指标对一级库股票进行筛选，然后依据研究团队对入选股票进行“自下而上”为主的全面调研，重点考察企业的成长性，在此基础上精选个股，构建二级库。二级库是基金经理小组进行股票投资的范围。

1) 风格选股指标：流通市值

本基金的风格指标是小市值指标。本基金对小市值公司股票的界定方式为：基金管理人每半年将对中国A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达到总流通市值50%的股票归入小市值公司股票集合。在此期间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内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本基金参照最近一次排序的结果决定其是否纳入小市值集合。本基金在每半年调整确定的小市值股票范围内进行股票投资，当本基金持有的股票不在小市值股票范围内时，本基金不能增加投资于该股票。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级库中不符合流通市值要求的股票剔除在考察范围之外。

2) 基本面考察

在构建一级股票库的时候，基金管理人应用广发企业价值评估系统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基本面评估。在构建二级股票库的时候，针对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是小市值公司的特点，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对下列基本面因素进行重点考察。

①公司治理结构考察

从公司治理结构来看，小市值公司相对来说，公司发展受管理层或者实质控制人的影响比较大。因此，本基金非常重视考察下列因素：

- 公司实质控制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之外的重要经营实体，它们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尤其是资金控制是否严密，尤其重视

有无资金挪用、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 管理层是否稳定；
- 实质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记录；
- 影响公司发展的骨干人员的稳定性。

②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对于小市值公司来说，主营业务往往相对单一，对某项业务的依赖性比较大。因此，对其主营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考察是规避投资风险和合理判断该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方法。本基金管理人将重点依据下列因素来考察其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在细分行业中是否处于领先的地位；
- 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 从事该业务的历史；
- 成本控制能力，是否具有比较成本优势；
- 是否经历过市场不景气阶段的考验。

③行业发展背景

- 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空间；
- 行业内竞争态势；
- 行业发展的周期规律及其他重要因素。

④风险因素考察

- 公司技术、营销等环节存在的风险；
- 公司内部控制尤其是资金控制环节中存在的风险；
- 公司管理能力与规模扩张不匹配带来的风险；
- 其他风险因素考察。

3) 成长性的主要考察因素

对于进入一级库且满足流通市值指标要求的股票，研究团队将根据“自下而上”为主的分析流程，对其进行详细的基本面分析，重点考察其成长性，根据研究分析结果，筛选出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股票进入二级库。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公司的成长性最终体现在利润的增长，因此本基金将成长性定位于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取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率。当主营业务利润率保持稳定的时候，主营业务利润成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当主营业务收入比较稳定的时候，主营业务利润的成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利润率的提高。真实的、可持续的利润增长既要有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还要有合适的主营业务利润率。因此本基金将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作为本基金成长性考察的主指标，而将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率作为辅助指标。

研究团队对上述两个方面考察的基本分析方法如下：

①主指标：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本基金管理人判断一个小市值公司成长性的重要依据是其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与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率。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公司成长性最重要的指标之一：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通常是公司利润增长的先导指标，是分析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
- 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往往意味着市场占有率的上升，这是企业竞争力提高的重要标志，体现公司的持续成长能力；
- 对于中小公司，尤其是处于起步初期的成长性公司而言，市场份额的扩大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成长更能体现公司未来的盈利潜力；
- 分析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重要依据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历史数据，而主营业务收入的历史财务数据难以操纵，相对真实。

本基金考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方法：

- 考察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实是历史的延续，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对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历史财务指标具有客观、定量的优点，尤其是当公司的基本因素相对稳定的时候，历史的增长模型具有较好的预期效果。

- 产能的扩张。公司的产能扩张是生产型企业产量提高进而实现收入增长的重要方式。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团队将密切关注公司产能扩张计划，新项目的投资进展，公司产能扩张的制约因素及实现程度。
- 主导产品市场供求变化趋势。公司产能能否转化为销售收入，还要看主导产品的供求状况。在一个新需求产生的初期阶段，成长性非常高，而且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比较少，提前意识到新需求的公司往往能占有市场的较高份额，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反过来，对于一家产品老化的公司而言，从历史增长率和当前盈利能力看，表现良好，但却无法在未来保持这一增长率。
- 行业竞争格局。行业竞争格局是决定公司主营收入增长的外部因素。与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处于何种竞争地位。主要竞争对手的多寡、竞争策略和相对实力往往决定着行业的发展方向以及公司的市场份额相对变化。
- 产品的差异性或者替代性。产品的差异性是公司避免残酷的价格战、保持较高定价能力、留住重要客户、扩大市场份额的重要基础。因此，公司重要产品与行业内竞争产品的差异性或者替代性是研究人员研究的重点。

在研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参考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存货周转率是反映公司产成品、半成品等资产与主营收入关系的财务指标。存货周转率的异常下降，意味着销售形势的变化，是主营收入增长趋势变化的信号。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应收账款转化为现金的速度，揭示了主营收入的质量。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关注这些财务指标的变化，准确把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质量和有效性。

②辅助指标：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率

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率有助于把握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将是本基金重点考察的辅助指标。

应用历史财务数据具有客观、容易获得的优势，但历史数据往往不能完全预示未来，尤其是财务状况变动较大的小市值公司。因此，本基金在选择投资对象时进行全面的基本面分析基础上的经营业绩预期。除了收入增长因素的影响外，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要受盈利能力尤其是销售毛利率等因素的制约。

为了更好的进行预期，本基金管理人非常重视在实践中不断改进预期方法：

- 充分利用较为全面的信息平台，主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平台，信息系统平台，建立科学的信息收集、分析系统，动态监控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以更好的进行预期；
- 不同的上市公司有不同的发展特点和趋势。本基金管理人在研究积累的基础上明确不同上市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影响因素，并对这些主要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以提高预期精度。

③其他因素

主营业务成长率和主营业务利润率是影响公司成长性的重要指标，但影响公司成长性的因素非常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考察下列因素来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

- 净利润增长率及变动趋势；
- 公司的研究能力和新产品推出能力，重点考察有效研发费用投入比率；
- 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变化，竞争能力变化趋势，竞争对手的竞争策略，公司的应对策略；
-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变动趋势。

4) 构建程序

二级股票库构建具体流程与方法如下：

- 首先根据本基金的小市值指标选股。
- 初次建立：行业研究员依据个人对所覆盖行业的专业知识与见解，对上述符合本基金风格指标要求的股票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分析，筛选符合二级股票库的股票特征之股票，并对选定的公司给出当年和第二年的业绩预测与成长性预测。
- 行业研究员将上述股票提交研究发展部负责人。
- 研究发展部负责人主持召开由投资负责人、基金经理小组、研究员共同参

加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集中讨论上述股票是否进入二级股票库。如果会议成员对候选股票名单没有异议，则候选股票确定为初始二级股票库的股票。如果任何成员对候选名单中的任何股票有异议，则采取讨论并表决的方式决定该股票是否入选。经过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股票即可进入二级股票库。

- 对进入二级股票库的股票，行业研究员必须确保定期跟踪和维护。定期跟踪的内容包括：至少每半年一次对公司进行深度调研或访谈（必须接触到公司高层人士）并提交调研简报；每季度、每半年、每年提交相应的季报、中报、年报点评。
- 对于半年以上没有被跟踪研究的股票，则自动剔除出二级股票库。被自动剔除的股票要再进入二级股票库，参照二级股票库的动态更新原则进行。
- 在研究员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二级股票库可随时不定期地动态更新。但研究员所提出的任何有关向二级股票库添加股票的建议，都必须经过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的答辩讨论和表决。
- 研究员在将股票提交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答辩讨论之前，必须在近期对该股票进行过实地调研，并提交深度研究报告。
- 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在讨论任何拟添加进入二级股票库之股票的研究报告时，主要就该股票的基本面、业绩与成长性、内在价值与潜在风险进行严格的答辩，并判别研究员是否对涉及该股票投资的全部因素都有所把握和了解。同时，我们注重研究员的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而不会仅限于依据某种价值评估方法所得到的定量结果。
- 答辩过后，经过与会人员表决、并经过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该股票可以进入二级股票库。

（3）构建股票组合

在二级库的基础上，根据投资程序，基金经理小组通过对个股价格趋势和市场时机的判断，进行最终的股票组合构建。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测、收益率曲线模拟、资产配置和债券分析。分述如下：

（1）利率预测

债券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并及时调整债券组合使其保持对利率波动的合理敏感性。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直接影响政府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选择并对市场利率变动产生深远影响。

1) 短期利率预测

对于短期利率预测，密切注意市场新的利率信号或其他价格敏感性指标。新债券的发行利率及与市场收益率的差异会调整原有市场债券的收益率；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操作会引导市场利率的变动方向；回购利率的变化和物价水平的变动，也会让市场利率及时做出反应。

2) 长期利率预测

关注我国利率的市场化过程，通过预测长期利率，可以发现长期利率与 GDP 增长率、通货膨胀率之间的关联性。

3) 利率预测与久期管理

通过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和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可以提高投资收益。如果预计利率会下跌，债券价格会上涨，则买入长久期的债券以达到收益的最大化。相反，如果预计利率会上涨，债券价格会下跌，则构造久期较短的债券投资组合尽量减少利率上涨的损失。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尤其是在预期利率上升的时候，严格控制，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短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

（2）收益曲线策略

收益曲线策略是以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建立或改变组合头寸。要运用收益曲线策略，必须先确定收益曲线变动的类型以及各种变动对组合收益率变动的影

收益曲线变换可以分为平行移动和非平行移动两种。平行移动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和向下平行移动两种；而非平行移动则包括平缓的收益曲线、陡峭的收益曲线、转折的收益曲线（包括左偏和右偏两种）及蝶式转换（包括正式和反式两种）。不同期限结构的债券组合对不同的收益曲线变换具有不同的敏感性。总体上说，主要有三种收益曲线策略：一是子弹策略；构成组合的证券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上某一点；二是杠铃策略，构成组合中的证券的期限集中到两个相对极端期限；三是梯子策略，构成组合内每种期限的证券数量基本相当。

从我国收益率曲线结构上看，考虑到如下原因：①物价水平、投资收益率仍然在低位运行；②适当的货币供应增长趋势没有改变；③长期资金供给较为充裕，长期金融投资工具供给相对不足，可以预期国债的收益曲线走势为：长期国债收益率曲线的上升空间较大。长短期国债利差逐步拉大的可能性与日俱增。因此，我国的收益曲线变换可能呈现出平缓向上移动的趋势。

（3）债券类别配置

1）一、二级市场配置

随着国债发行市场化的增强，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量一级、二级市场的风险收益，并拟订配置策略。

2）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配置

就目前而言，银行间债券市场流动性不如交易所市场。本基金将在均衡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合理配置两个市场的投资比例。

3）债券品种配置

我国债券市场目前发展较为成熟且流动性较好的是国债与金融债市场，这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随着未来企业债与可转债市场的发展，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合理增加其投资比重。

5、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 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 构建股票备选库, 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 并提供个股券决策支持;

(3)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 在研究部门研究报告的指引下, 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 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 包括: 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 并形成决策纪要;

(5) 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 交由中央交易室执行;

(6) 中央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 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 金融工程小组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 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 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 金融工程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四)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天相小市值指数。

由于本基金小市值的定义方式与该指数一致, 采用该指数为比较基准更具可比性。

(五) 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不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所申报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 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5)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的其他比例限制;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 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剧烈

变化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七）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7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期末基金资产配置组合

	市值(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
股票	9,920,603,116.48	84.67%
债券	-	-
权证	-	-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17,42,599,357.68	14.87%
其他资产	53,857,873.20	0.46%
资产总值	11,717,060,347.36	100.00%

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市值	净值比
A 农、林、牧、渔业	163,176,870.37	1.40%
B 采掘业	1,464,596,719.11	12.54%
C 制造业	3,994,082,949.65	34.18%
C0 食品、饮料	535,414,439.30	4.58%
C1 纺织、服装、皮毛	87,410,429.12	0.75%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132,220,902.00	1.13%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38,842,496.53	5.47%
C5 电子	122,213,350.00	1.05%
C6 金属、非金属	1,368,914,407.48	11.72%
C7 机械、设备、仪表	687,527,764.67	5.88%
C8 医药、生物制品	332,536,330.13	2.85%
C99 其他制造业	89,002,830.42	0.7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3,082,621.25	1.14%
E 建筑业	509,432,763.28	4.3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69,278,864.33	7.44%
G 信息技术业	109,911,046.30	0.9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39,632,013.68	2.91%

I 金融、保险业	938,417,015.60	8.03%
J 房地产业	999,670,328.69	8.56%
K 社会服务业	193,812,628.46	1.6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9,665,113.46	0.43%
M 综合类	155,844,182.30	1.33%
合计	9,920,603,116.48	84.91%

3、期末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
000001	深发展 A	37,306,322	721,131,204.26	6.17%
000002	万科 A	67,250,432	605,926,392.32	5.19%
601699	潞安环能	14,447,928	556,389,707.28	4.76%
600779	水井坊	18,412,028	384,074,904.08	3.29%
600426	华鲁恒升	14,009,751	310,596,179.67	2.66%
601186	中国铁建	31,000,000	290,160,000.00	2.48%
600087	长航油运	39,494,640	289,100,764.80	2.47%
601006	大秦铁路	19,872,189	270,460,492.29	2.31%
600022	济南钢铁	25,168,862	258,484,212.74	2.21%
000960	锡业股份	9,986,000	248,152,100.00	2.12%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5、本期末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持有的每只股票的价值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4）本基金本报告期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5,047,563.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0,703.04
3	应收利息	874,188.66
4	应收股利	1,147,205.43
5	应收申购款	46,438,212.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53,857,873.20

(5)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换期的可转换债券。

(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主动或被动持有权证。

(7)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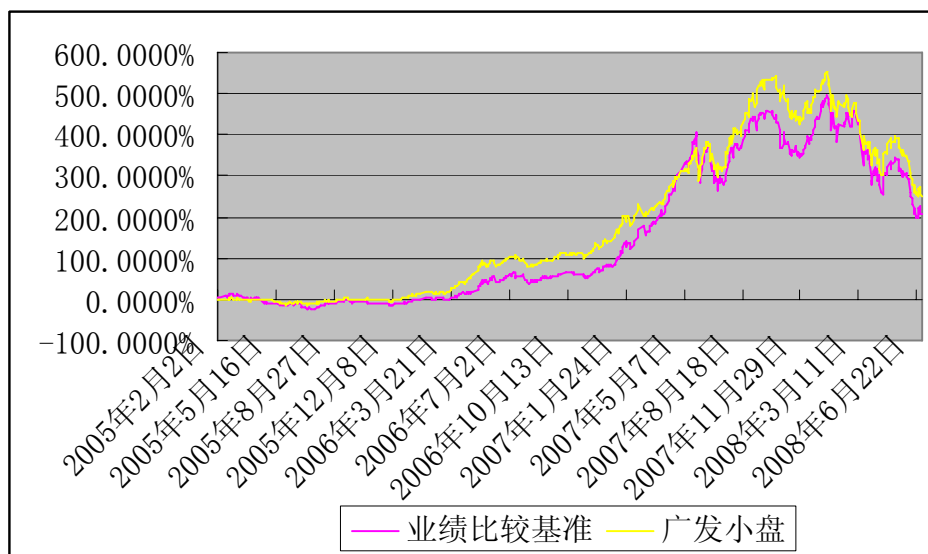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08年6月30日。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8.1.1-2008.6.30	-41.81%	0.0281	-43.37%	0.0342	1.56%	-0.0061
2007.1.1-2007.12.31	148.19%	0.0221	197.21%	0.0256	-49.02%	-0.0035
2006.1.1-2006.12.31	132.29%	0.0148	98.90%	0.0170	33.39%	-0.0022
2005.2.2-2005.12.31	4.82%	0.0112	-8.50%	0.0168	13.32%	-0.0056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注：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小市值指数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财产包括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财产。

(二)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财产应开设基金专用账户。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托管人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开设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的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

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活跃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的不活跃的有价证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

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6、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传真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的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

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的，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

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比例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基金净收益的100%；
- 2、场外投资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场内投资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最多不超过六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4、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基金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基金当年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与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第1项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验资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场内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交纳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0%
100万 ≤ M < 500万	0.7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2）场外申购费

场外申购费率及相关规定与场内申购费率一致。

2、赎回费

（1）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如本基金推出后端收费模式，则赎回费率将另行公告

赎回费的分配比例如下：

种类	比例
归入基金资产	25%
手续费	75%

赎回费用的使用方式为一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他作为手续费。

（二）场外赎回费

场外赎回费率及相关规定与场内赎回费率一致。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除上述费用以外暂无其他费用。若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监管部门核准的条件下，在规定的范围内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该事项不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四）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基金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至少固定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公告发售公告。

（三）基金募集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编制基金募集情况公告，并在募集期结束的次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按照《基金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的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规编制，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指定媒体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1、年度报告：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半年度报告：本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季度报告：本基金的季度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

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报基金管理人经营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核，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其经营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4、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7、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0、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1、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2、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
- 23、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5、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6、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

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和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

（7）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8）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行业竞争、市场前景、公司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基金可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9）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等隐含期权债券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在发行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4、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5、流动性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6、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小盘股票，可能面临相对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下限为60%，这可能使基金面临净值波动相对较高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1、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浦发银行等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二十、基金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内容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须按照有关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以下事由或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更换基金管理人；
- 2、更换基金托管人；
- 3、变更基金类型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与其他基金合并；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二）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存续期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 2、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由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本基金合并、撤销；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程序

- （1）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6）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 （7）财产清算的期限为260个工作日。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按照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

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资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并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其它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其它义务。

2、基金管理人权利义务

(1) 基金管理人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 2) 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3) 销售基金份额;
- 4) 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 担任注册登记人, 更换注册登记人;
- 5)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本基金的托管行为, 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应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7)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 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8)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0)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1) 依照有关规定, 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资产而产生的股权、债券及其他权利;
- 12) 以自身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

律行为；

1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管理人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各项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依法监督；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按基金合同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价格；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23)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4)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5)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6)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27) 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建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所必需的信息,并对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基金托管人权利义务

(1) 基金托管人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基金的名义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依据有关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通知基金管理人并立即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托管人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4)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

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注销价格；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4)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5)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根据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6)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等15年以

上，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3)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基金的每一份额都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上述通过事项如无需监管部批准，则即可生效；需监管部门批准的，在获得相关批准后生效。

1、召开事由

有以下事由或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提前终止本基金合同；

（3）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变更基金类型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
-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与其他基金合并;
- (9)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1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会议召集人与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正常情况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 (4)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做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法；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

十)；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10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10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

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3)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

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决议形成的条件和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未经公告的事项不得表决。

7、决议程序

(1) 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

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应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在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 存续期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2)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 由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本基金合并、撤销；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终止后，须依法和本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四)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向基金托管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或供投资人在有关场所查阅，但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19号农行商业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成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号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生

行长：金运

成立日期：1993年1月9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份额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6个月开始。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当拒绝执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托管人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按时将赎回资金和分红收益划入专用清算帐户、对基金资产实行分帐管理、擅自动用基金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安全地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2）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本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资产或其他业务以及其他基金的资产实行严格的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3）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帐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帐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4）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2、基金设立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设立募集期满十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银行存款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金额相一致。

（3）基金管理人偕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予以书面确认；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若基金因未达到规定的募集额度或其他原因不能生效，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银行帐户的开立和管理

（1）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帐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帐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帐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帐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银行帐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其他规定。

4、基金证券帐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帐户，用于基金证券投资的交割和存管。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以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联名的方式办理证券账户的开立事宜，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情况根据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发送数据进行如实记录。基金管理人予以配合提供相关开户资料。

(2) 基金证券帐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帐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帐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帐户的开立和证券帐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代理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

(2)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帐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予以配合提供相关开户资料。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正本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保存副本。

6、清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

本基金资金清算的相关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积极协助。

(2) 清算备付金账户按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

7、其他帐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帐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开立。新帐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基金管理人予以配合提供相关开户资料。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帐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8、证券帐户卡保管

证券帐户卡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原件。

9、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保管费用按证监会及其它有权机关的规定执行。

10、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与基金投资有关的合同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于合同产生的问题，由合同签署方负责处理。

(2)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运作管理的需要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以加密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但基金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交基金管理人一份。如该等合同需要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则基金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3) 因基金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基金重大合同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

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予以免责。

(4)因基金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基金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予以免责。

(四)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基金份额资产的价值。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资产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资产净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应在公告上标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因基金管理人单方面对外公布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或公告的计算结果与基金托管人复核结果不一致而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该计算结果而涉及到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错误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

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的，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A、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B、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D、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F、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B、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D、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E、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人和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在每年初的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光盘形式交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持有人名册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持有份额，销售机构，持有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基金托管人仅负责保存基金管理人交来的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但不对过户与注册登记人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果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争议处理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应向基金托管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4）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及邮寄服务

1、基金交易确认服务

场外的基金投资人每次交易结束后（T日），本基金销售网点将于T+2日开始为投资人提供该笔交易成交确认单的查询服务。场外基金投资人也可以在T+2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交易情况。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应根据在直销机构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打印成交确认单。基金销售代理人应根据在代销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进行成交确认。

2、定期对账单邮寄服务

基金交易对账单分为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记录该持有人最近一季度或一年内所有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等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数量、价格以及当前账户的余额等。

季度对账单每季度提供，在每季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场外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对场外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寄送。

3、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上客户服务）和本基金管理人的销售网点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二）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电子邮件地址，可订制电子邮件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播报、交易确认、基金季报解读及相关基金资讯信息等；如预留手机号码，可订制手机短信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播报、交易确认、重大市场变化点评等。未预留相关资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到销售网点办理资料变更。

（三）信息查询

基金管理人为每个场外基金账户提供一个基金账户查询密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基金账号和该密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查询客户基金账户信息,索取各种业务表格;同时可以修改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另外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信息。

(四) 投诉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站在线客服、呼叫中心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进行投诉。

(五) 服务联系方式

1、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 95105828或020-83936999,该电话可转人工服务。

传真: 020-34281105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电子信箱: services@gf-funds.com.cn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公告,决定于2008年3月14日起,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以下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决定从2008年3月18日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公告，决定从2008年3月18日起在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公告，决定从2008年3月24日起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推出以下基金的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公告，决定自2008年3月26日起通过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公告，对2008年4月1日—2009年3月31日期间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以下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只限前端申购费用）优惠：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公告，自2008年4月8日起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代理销售机构：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以2008年4月14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5元，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4月25日，场外除息日为2008年4月25日，场内除息日为2008年4月28日，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4月29日。

9、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对2008年5月8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民生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只限前端申购费用）优惠：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公告，决定自2008年5月27日起通过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在瑞银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不含LOF基金）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1、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公告，决定自2008年5月30日起通过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在恒泰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不含LOF基金）等业务。

12、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旗下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冠农股份，代码：600251）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数量为100万股。

13、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决定本公司旗下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8年6月16日起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14、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对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5、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决定自2008年6月25日到2009年5月5日，本公司以下基金参加中国银行推出的网银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和定期定额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银系统申购本公司以上基金或通过定期定额（包括柜台和网银）方式申购本公司以上基金均享受八折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保持原费率不变。

16、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公告，对2008年7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以下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只限前端申购费用)优惠：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公告，决定从2008年7月8日起在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8、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决定自公告之日起至2009年1月18日，本公司以下基金参加光大银行推出的“用‘薪’投资，轻松理财”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活动：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

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公告，决定自2008年7月23日起，本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办理的以下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最低申购金额由原来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1000元）变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
- 6、《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7、法律意见书；
- 8、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9、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其他公告。

（二）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